**特别说明**

1. 标的按现状和现有资料整体拍卖；竞买人应实地查看拍卖标的现状，委托方给予必要配合。

2、拍卖标的为自然生长状态下的苗木，苗木外观、结构、及内在质量以提货时的现状为准,苗木存在增值或贬值的可能，因价值变动发生的损失或者收益归买受人。

3、竞买人应自行了解拍卖标的情况，一经报名，即视作完全了解标的已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瑕疵，且愿意承担标的瑕疵可能造成的一切责任、风险和损失，并不对委托方进行追偿和索赔。
4、买受人须接受委托方提供的《苗木买卖合同》文本的全部条款和内容，并在被确定为买受人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前述合同内容与委托方签订《苗木买卖合同》，并在《苗木买卖合同》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拍卖成交价款。
5、成交后，拍卖标的的起挖和运输等提货工作应符合相关规定和办理相关手续，由买受人自行安排并承担全部费用和风险。

6、有关因本次转让而产生的税费按国家、省、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由委托方与买受人各自承担。

7、买受人应在提货之日起10个工作日提货完毕，并在提货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场。

8、委托方不对拍卖成交价款开具发票。